

# 2021年度 益阳市教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指导学校布局调整；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全市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

3、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等工作，推动素质教育的全面实施；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社会力量办学工作。

4、统筹管理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和学籍、学历工作；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及研究生招生与自学考试相关政策和组考工作。指导全市高（中）等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工作。负责教育人才交流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5、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教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工作。

6、依法管理全市教师工作；统筹规划全市教师队伍建设，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主管教师的职称评聘工作。

7、参与拟订全市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和规划，统筹管理教育经费；负责统计和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指导、管理全市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8、统筹管理全市语言文字工作，制定全市语言文字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广普通话和规范字及普通话师资培训工

9、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负责全市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负责全市各类教育教学的质量评估工作。归口管理市直教育单位的教育教学工作。

10、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益阳市教育局（本级）共有行政编制33名，内设机构13个，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改革和法制宣传科（政务服务协调科）、计划财务审计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高等教育科）、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民办教育科、教师工作科、教育督导科、安全管理科（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维护稳定办公室）、人事科、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另有机关党委（市委教育工委组织宣传统战部）、民办教育党委两个机构。四个紧密型二级机构设事

业编制33名，分别为教育考试院、普通话测试站、资助中心和大中专研究生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2021年，包含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在内，实有人数69人。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益阳市教育局（本级）部门本级。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17.44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1,523.4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3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559.58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14.83万元，主要原因是考试收入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117.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万元，教育支出1,862.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0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0.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8.74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14.83万元，主要原因是考试支出增加。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557.8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万元，占0.16%；教育支出1,303.21万元，占83.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06万元，占5.97%；卫生健康支出90.35万元，占5.8%；住房保障支出68.74万元，占4.41%。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086.48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471.38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派驻派出机构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组办案方面；行政运行（教育管理事务）支出3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维修方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教育管理事务）支出201.88万元，主要用于教育行政管理事务方面；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133万元，主要用于市委市政府布置的中心工作方面；其他教育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承担的非教育中心工作方面。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21.8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44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22.97%，主要是机关运行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0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9.38万元，主要是根据上级政策，“三公”经费逐年压减。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9,515.76万元，基本支出16,135.96万元，单位项目支出3,379.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 **七、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益阳市教育局本级.xls](#)